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
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
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、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，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（www.csrc.gov.cn）披露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乐通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319）将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7日